

天達環球策略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08年6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Multi-Asset Fund)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基金管理機構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累積股份；A 收益-3 股份(月配)；C 累積股份；C 收益-2 股份(月配)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43.65百萬元(至2019/6/30止)
基金保管機構	道富銀行盧森堡	國人投資比重	1.62% (至2019/6/30止)
基金總分銷機構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簽證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收益分配	A 收益-3 股份(月配)、C 收益-2 股份(月配)：依正常情況下，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50%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25%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分散指數及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分散指數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NR USD, 25% JPM GBI-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and 25%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一之第十節)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在新興市場以外地區註冊，但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份來自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債券、不動產、商品、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其他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任何該等持有可透過直接投資(不含不動產或現貨)，或間接地透過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而持有。本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不動產及/或現貨，但將會透過投資於合資格的UCIs及/或UCITS、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其他合資格的金融工具(例如上市不動產公司的股份、交易所買賣商品或其他沒有附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商品可轉讓證券)作間接投資。
-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投資組成的均衡組合，以達致長線總回報。在一般情況下，本子基金的股票投資最多佔其資產的75%。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具體風險包括債券通風險、中國 A 股風險、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中國信用評級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

金融商品風險、客戶隔離模型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高收益債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評級風險、投資中國的風險、槓桿風險、多元資產投資風險、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滬港通風險。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完整之風險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附錄二所載之一般風險及具體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且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

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本基金為環球新興市場股、債複合式投資，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請注意，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股票	54.3
債券	43.9
其他	0.6
現金	1.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股票比重%	債券比重%
成熟市場	2.2	-
亞洲	55.0	14.7
拉丁美洲	16.3	36.3
新興歐非	26.5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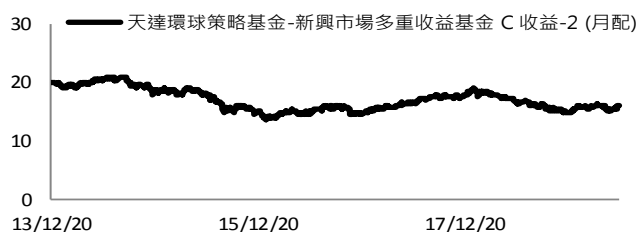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等級	比重%
AAA	0.7
AA	6.3
A	12.1
BBB	38.3
BB	18.7
B	23.1
CCC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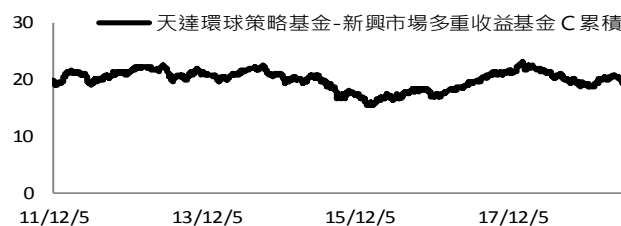
*債券之信評為天達資產管理依 Fitch、Moody's、S&P 等各大信評機構之評等概算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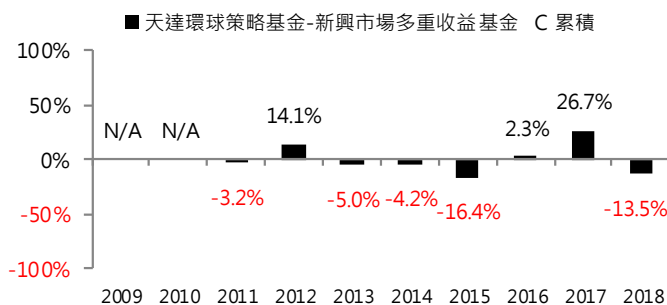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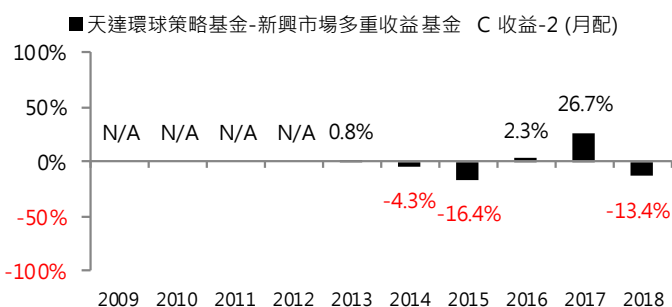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理柏，C 收益-2 股份，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理柏，C 累積股份，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理柏



註：C 收益-2 股份成立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C 累積股份成立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成立當年度基金報酬率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C股美元收益(月配)	2.16%	10.21%	1.55%	19.46%	-5.17%	N/A	-0.22%
C股美元累積	2.12%	10.25%	1.52%	19.31%	-5.21%	N/A	3.80%

- 註：C 收益-2 股份成立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C 累積股份成立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 資料來源：理柏，美元計價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A 收益-3 股份(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2	0.88
C 收益-2 股份(月配)	N/A	N/A	N/A	N/A	0.01	0.79	0.68	0.58	0.61	0.69

註：N/A 表該年度無分配之紀錄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A 累積股份	2.30%	2.12%	2.09%	2.08%	2.08%
A 收益-3 股份(月配)	N/A	N/A	N/A	2.09%	2.09%
C 累積股份	3.11%	2.92%	2.90%	2.90%	2.87%
C 收益-2 股份(月配)	3.11%	2.92%	2.89%	2.88%	2.8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管理費、行政服務費、保管機構費、申購稅、營運及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債券)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股票)	比重%
1.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2.125 Dec 17 26	1.1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3.0
2. Mexican Bonos 7.5 Jun 03 27	1.0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2.7
3. Qatar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4 Mar 14 29	1.0	3.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2.6
4. Indonesia Government Internati 5.875 Jan 15 24	0.8	4. Tencent Holdings Ltd	2.6
5. RSA 8.875 Feb 28 35	0.8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1.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細之費用說明請閱讀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節及所有附錄一)

項目	A 股份計算方式或金額	C 股份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每年)	資產淨值之 1.60%	資產淨值之 2.4%
保管費(每年)	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0.05%	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0.0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投資人申購金額之 5%	投資人申購金額之 3%
買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反稀釋費用	無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行政服務費)	行政服務費：資產淨值之 0.30%	行政服務費：資產淨值之 0.30%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供投資人查詢。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值上限：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指標之風險值的二倍。本基金目前的參考投資組合為 50% MSCI EM NR USD、25%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2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收益股份，其配息政策為每半年/年決定是否配息。該基金股份的配息政策為分配淨收入，該基金股份的開支將由其收益帳戶中扣除，故該基金股份之配息未涉及由本金支出。收益-2 股份(含 IRD)，其配息政策為每月/季/半年決定，且開支均由資本帳戶扣除。這將增加該級別股份的配息(可能需要課稅)，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風險：利差可能擴大或縮小，視兩種貨幣的利率走向而定，甚可能出現負值。利差將以收益形式予以分配，並將依此而非資本進行課稅。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而言，在稅務上可能較沒有效率。IRD 級別股份意圖提供給投資幣別與該級別股份幣別相同之投資人。以 IRD 級別股份以外其他幣別衡量其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應明瞭其投資獲得收益之價值及其資本價值均存在之匯率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可使資產價值波動性變動較大。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僅限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且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5-27 頁。

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 8101-5501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 3~4 頁之內容。

四、因天達環球策略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 至下午 6：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六、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七、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以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